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在居處飲酒」應補充為「在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居住處飲酒」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序、為送貨員、家庭狀況勉持、有妨害公務等前科，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婉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2790號

25 被 告 陳文欽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籍設臺中市○○區○○路0號

27 （臺中○○○○○○○○○○）

2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文欽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7時至20時許，在居處飲用酒類
04 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
05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25日)0時2
06 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
07 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與龍門路口處為警攔查，經警於
08 同日0時32分許對陳文欽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陳文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4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5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16 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17 器檢定合格證書。

18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徐 綱 廷